

## 《出埃及记》系列讲章 第7讲：软弱之中的荣耀

出埃及记 4：1-17，路加福音 12：1-12

普杰西牧师 2013年6月16日

翻译：王兆丰 校对：张艳芬 编辑：高青林

你有没有认真地考虑过这样一个问题：你是否认识到自己不称职？不管你的自我感觉如何，你是不称职的。或许你在自己的职业上技术精湛，或许你在学业上出类拔萃，或许在你的呼召上表现出众，然而根据圣经，你仍然是，你也是不称职的。你的那些成就，那些你列在履历表里的优秀之处，并不完全反映出你是谁。我们都是儿子、女儿、兄弟、姐妹、父亲、母亲、教会会员、公民。我们在这些位置上表现如何，是否称职？今天是父亲节，我来问一下你们中间做父亲的：你认为在神召你所在的父亲这个位置上，按照圣经对父亲的要求，你是否称职？父亲节的礼拜天讲道中，你一般都能听到关于父亲应当如何做，怎样才能成为一个好父亲的信息。每次给你带来的都是羞愧，自己知道应当怎么做，但却没有做到一个父亲应该做的。但今天不一样，或者说，至少有点儿不一样。当然，在这些家庭成员的位置上，我们的表现或许还过得去。但我们若来面对圣洁的神，你认为该如何给你的表现该打分？你爱他吗？侍奉他吗？凡事按他的要求顺服他吗？正如今天早上敬拜开始时，我们来到神圣洁的命令（十诫）面前，集体向神认罪时的祷告（注：象很多改革宗长老会教会一样，我们教会每次敬拜开始时，由传道人朗读神的十诫，然后众人一起跪下作认罪公祷。接着是传道人宣告耶稣基督赦罪的福音，众人起立向神唱回应的赞美诗歌。

*《公祷书》：全能仁慈的主啊，我们像迷失的羔羊误入歧途，偏离了你的道；我们总是按照自己的内心欲望；我们违反了您圣洁的律法；我们有太多该做的事情没有做，我们做了太多不该做的事，我们心中没有良善。*

*主啊，求你开恩施怜悯，因着您在基督里的应许，赦免认罪的、扶持悔改的；慈爱的父啊，求你为了耶稣的缘故，为了你荣耀的圣名，叫我们过一个敬虔、公义、谦卑的生活。)*

在我们公祷认罪时，我希望你们的心都跪下，清楚地认识到我们不是差了些、缺了点，而是完全不称职、不合格。事实上，正是对自己不合格的认识，

使许多人不敢出来侍奉神。因为我们知道，若按神的标准来衡量我们，哪一个脑筋清醒的人会认为自己称职呢？今天早上我们打开《出埃及记》第4章，摩西面对神要他作为中保到以色列人那里去，就是类似情景。第一点我们要来看的是，不确信能否被接纳，往往使我们犹豫不前。我们已经在第3章里看到，摩西刚刚经历了一个荣耀的场面，这也是整个旧约最伟大、最高潮的场面之一。神向摩西显现，亲口告诉摩西他的名字，并且向摩西保证，他这位自有永有的神必与摩西同在，以色列人必听摩西的话。看到这里，我们会以为摩西的问题都已经解决，他应该扎紧鞋带上路了。但事实却并非如此。摩西还是疑心重重。你听他是怎么说的：“**他们必不信我，也不听我的话，必说‘耶和华并没有向你显现！’**”（4：1）

你们想一想吧，这不是和3：18神刚对他说过的“**他们必听你的话**”直接冲突了吗？也就是说，摩西在考虑到自己不合格时，也包含了不信的成份。按我们的想法，神听到这话一定会火冒三丈地斥责摩西。然而神作为父亲，不象我们这些做父亲的，他还是耐心地对摩西说，我给你三个神迹，好让你能够说服他们，让他们知道你的确是我差来的中保，要来领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得自由。这些神迹的目的是证明摩西蒙召从神那里来。这一点很重要，贯穿于整本圣经。我们在福音书里看到，耶稣说“**你们纵然不信我，也当信这些事**”（约翰福音10：38）。也就是说，神迹奇事是为了证明某人的事工与信息来自于神。所以神以三个神迹差遣摩西到以色列人中间去，好叫他们相信是神差了他来拯救他们。

第一个神迹是使杖变蛇。这在我们看来不可思议。有趣的是，在当时的埃及文献里记录了埃及术士能够使杖变得象动物的形状，并且还能活动。我们马上会看到这件事。当时的埃及人非常热衷于这一类的魔术，很欣赏魔术师的能力。我们注意到，圣经虽然提到了这一类的能力，但使用的是完全不同的方法，表达的是完全不同的信息。让我们知道埃及人做事的方式和神做事的方式截然不同。摩西自己没有这样的能力，也根本没想到过有这样的能力。神对他说，我有能力来控制、来改变自然，你就照着我去做就可以了。而埃及术士以为他们可以操纵某些神明来达到他们自己的目的。你们都知道，一次又一次摩西按照神的指示，神迹便发生。例如他举起杖来，红海就分开。但有一次摩西没按神的指示，用杖击打岩石，结果遭至不堪的后果（不能进入应许之地）。神问摩西“你手里

是什么？” “是杖”。我们知道摩西正在牧羊，这杖是他的工具。同时，“杖”在希伯来文里也是国王手里权力的象征。神让他把杖丢在地上，变成了蛇。这并不是神随意用的奇迹。你不需要成为埃及历史专家就知道，蛇是埃及的王权象征。不管是在博物馆里或画册上你都能看到，埃及法老衣服上，头上都饰以眼镜蛇。

摩西照着做了，杖即刻变为蛇，摩西跑开。每个人都会本能地这样做。神告诉他不要害怕，抓住蛇的尾巴。我们知道抓蛇的尾巴不是很安全捕蛇方法。但神要摩西知道，他将通过摩西的手征服法老。接下来，神让摩西把手放进怀里，再拿出来，顿时成为雪样白的大麻疯。原文的这个字可以是任何皮肤病。我们知道，利未记里明文规定，皮肤病的人是不洁净，不圣洁的，在咒诅之下。事实上，旧约里另外用了一模一样表达的地方，是米利暗和亚伦妒忌摩西，反抗摩西的权柄，结果招来神以大麻疯击打米利暗。所以说，这个用法表达了神对某人审判，并留下咒诅。让摩西再把手放回怀里，麻疯即刻消失。神是在对摩西和以色列人说：我创造、我毁灭，最终我要将咒诅倾倒在埃及。你们注意一下，后面摩西去见法老时，会将这些神迹行在法老面前，将咒诅倾倒在埃及全地。神又告诉摩西，若他们不信前两个神迹，那么还有第三个 **“你从河里取些水，倒在旱地上，你在河里取的水倒在旱地上变作血”**（4：9）。这不仅仅是神能够控制自然，这一切神迹都说明这点，不是吗？但这里有更深的意义。在第3讲里我们提到过，对于埃及人来说，尼罗河不仅是一条灌溉他们农田、维系他们生命的水源，更是一条被圣化了的河，是埃及诸神中的一个。不管是埃及神话和历史文献里都记载说，尼罗河被认为是创造他们生命的神。把尼罗河水变为血意味着什么呢？对于以色列人来说，血是不洁净的，谁碰了就被沾污。这里意味着神要将死亡带到埃及，他不仅仅将征服法老，也必将埃及的诸神当着埃及人的面踩在脚下。并且，这些神迹将通过摩西的手来施行，向以色列民证明摩西的确是神差来的，他们应该跟随他。

我们在第3章，第4章驻留了这么久，摩西遇见了神，问了不少问题，该回答的都回答了，该解决的都解决了，摩西可以上路了回埃及了吧？不料摩西又抱怨说**“主啊，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……”**。这句话的原文含义不是那么清楚。关于这点有很多争论。有人说，摩西有语言障碍，但我不这么认为。或许摩西是说，四十年没说埃及话了，生疏了；或许说，放了四十年羊，我没有能力上埃及

王宫高谈阔论。无论如何，摩西就是感到自己不称职。这种情况很常见，很多人都认为自己没有能力出来做服侍神的事工：主啊，你是知道的，我不配，我做不了这事……可是你看，神不是用你的能力来衡量。正相反，神的回答基本上是：是啊，我知道你不善言辞，感到自己不称职。但这恰恰是我做事的方法，我就需要你这样缺乏能力的，好叫万国知道我的名字。这是我用来得荣耀的方式，我使用软弱的、微小的、看上去不起眼的，好叫他们知道以色列的神高于一切外邦之神。这不正是圣经中一直看到的故事吗？大卫和歌利亚的故事，跟随基甸的人和敌人相比，几乎等于零，等等、等等。如此，没人能否认，那一定是神在做，因为我们都很清楚，凭那个人自己是不可能做到的。

耶和華對摩西說：“誰造人的口呢？誰使人口啞、耳聾、目明、眼瞎呢？豈不是我耶和華嗎？現在去吧，我必賜你口才，指教你當說的話”（4：11-12）。

是啊，我們若清楚地知道神召我們要去做的，除了說“我不配，不合格”之外，我們還能說什么呢？但神會為我們預備去完成此任務所需的，為的是他的名得榮耀，無論我們有多缺乏。這是神對摩西的最後一個借口的最後一個理由。摩西啊，讓你見到荊棘燃燒却不燒毀；親口告訴你我是亞伯拉罕、雅各、以撒的神；自有永有的必與你同在；叫你親眼目睹杖變蛇，大麻瘋轉眼發作頃刻復原；摩西啊，我要你知道，我掌控一切，你就放心去吧。結果怎樣？摩西还是不想去。

今天早上我們已經看到，怕被拒絕而不想去；自感無能而不敢去；現在最後一點是：心不甘情不願就是不去。這實在讓我們吃驚，對嗎？但我們自己在面對神的時候，往往不就是這德性嗎？摩西說：“主啊，你願意打發誰，就打發誰去吧！”一句話，我就是不去！這是不折不扣的抗命啊。

終於神的耐心到了極點，我們第一次聽到神發怒了。按你的想象，接下來會發生什麼？按照你的神學觀，現在神會做什麼？“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、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”，我們很喜欢听，但我們却很少相信這話。現在神發怒到一個程度，竟然給了摩西所要的！“不是有你的哥哥亞倫嗎？我知道他是能言的，現在他出來迎接你，他一見你，心里就喜欢……，他要替你对百姓说话；你要以他当作口，他要以你当作神。”（出 4：14-16）

我们想象得到的神发怒绝不会是这样的，对吗？神对他的孩子真是如此温柔慈爱，在他们软弱甚至对他犯罪时还是俯就于他们的需要。他没有一怒之下击杀摩西，说，我另找个人来。神当然可以这样做，但他没有。17节结束时，看上去有点奇怪，又一次出乎我们意料地缺乏高潮：“你手里要拿这杖，好行神迹”。或者说，摩西啊，别忘了带你的放羊棍子，好去行神迹。

到此为止，摩西已经把自己不能去的理由都已列了出来，但神却对他说，你去吧，只是记得带上你的放羊棍子。也就是说摩西将拄着这个牧羊杖去面对世界上权力最大的法老，听上去是不是有点可笑？神正是拣选了软弱的、愚拙的，不称职的来完成他的伟大工作，好叫他的名在万国万民中得荣耀。摩西用手里的这个牧羊杖带领以色列人，在整个出埃及过程中行了神迹奇事。这根代表谦卑低下的杖，成为提醒我们的荣耀象征。这软弱的象征竟成为摩西的荣耀。

这难道不也是我们的故事吗？神让我们拿在手里，往前走的是十字架。十字架向这个世界展现，这是一群被拒绝的、没有能力的，心不甘情不愿的人。然而神因着怜悯差了他的儿子，好使这些人成为蒙悦纳的，成为有能力的，甚至成为心甘情愿的。我们一个礼拜接一个礼拜，一年接一年地来参与来分享这圣餐，这十字架，好叫世界知道在这故事里我们是谁。是的，我们的确是软弱、不配，但十字架就是我们的荣耀、我们的希望。愿我们将荣耀与感谢献给他！

让我们一起祷告。

《公祷书》简介：

《公祷书》是英国宗教改革时期第一部用英语编纂的崇拜仪式概略，由坎特伯雷大主教托马斯·克兰麦撰写于1552年，1662年又稍加改动。克兰麦希望有一本英语祈祷用书，能让普通大众，甚至文盲都能理解的祈祷用书。借鉴了德国科隆改革宗的礼拜仪式一些元素，克兰麦还写了一些风格恢弘简洁、格调高雅实用的新祷词和短祷文，语言古雅经久不衰。

被亨利八世提拔为大主教前，克兰麦曾是剑桥学者，教过圣经研究课，也是一名外交家。后来天主教的玛丽女皇当道，残酷迫害改革宗人士，克兰麦被投入大牢，一度曾忏悔其改革宗信仰，但因后来推翻，被处以火刑。《福克斯烈士传》上记载：火刑架上大火熊熊，克兰麦把自己的右手伸进烈火说：这只手曾写过忏悔，先烧它。

克兰麦的《公祷书》是英国文学史堪称伟大且会流芳百世的作品。历史学家戴尔梅德·马克库罗奇称之为“一本盈手可握、却决定了世界语言之未来的小册子。”克兰麦的诗意机敏，音

韵整齐，文秩庄重，散文切情入理，使此书百世流芳。书中有很多能与莎士比亚或钦定圣经相提并论的名言警句。即使从没读过《公祷书》的人也对其中的一些熟语耳熟能详，如“流动的盛宴”、“罪恶的躯体”或者婚礼上的严肃警告：“任何一方若知道有什么原因，使你们不能按法律和上帝的圣道结婚，现在就当声明。”

婚礼上新人誓词也出自此书：“从今以后，无论安乐困苦、富足贫穷、软弱健康，我都敬爱你、保护你，直到终身。这是我诚心应许你的。”

殡葬礼文更是众所周知：

我们存活的时候，也离死不远…主啊，你知道我们心里的隐密；求你不要掩耳不听我们的祷告，最圣洁的神啊，求你赦免我们。…尘归尘，土归土；我们在主耶稣基督里确信将复活得永生；他必按自己的大能，改变我们卑贱的身体，像他那荣耀的身体。

《公祷书》中的话语至今仍以其雄浑雅峻的语言涤荡这我们，它以语言简捷、直接见称。C. S. 路易斯称其语言特质为“洗练”。克兰麦的祷文采用平实的语言及众人熟知的《圣经》中的教导。

至圣的上帝，凡洁净的心愿、正直的意念、公义的行为，都是从主而来：求主将世界不能给的平安，赐予你的仆人，使我们专心顺从你的旨意，并且倚靠你，不怕仇敌，就可以在平安和宁静众度日；这都是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。阿们。